**附表二：**

**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  |  |
| --- | --- |
| **認****養****標****的****簡****圖** |  |

**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縣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認養縣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 處，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第二條：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個月，依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作業要點，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第三條：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1、植栽養護：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驅蟲害、枝葉修整、扶正及違規廣告物清除。2、設施之巡查及維護：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檢查及巡查等，如發現設施毁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應通報甲方處理。

(二)不得有建築或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或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植栽養護、設施之巡查及維護，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認養期間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四)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五)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進行植栽養護、設施之巡查及維護時，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如有植栽需求，應於植栽前取得甲方之同意，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甲方所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六)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認養標的恢復原狀後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第四條：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第五條：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條：甲方舉辦之各種園藝講習等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乙方得優先參加。

第七條：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契約期滿。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第八條：乙方在認養期間應負責澆水、清掃、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修剪等基本維護責任，公園內設施或植栽遭受天然災害、紅火蟻或其它病蟲害或人為破壞時，應儘速通知甲方。

第九條：為鼓勵乙方參與縣政建設之義務奉獻，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得申請自費設置認養告示牌：

(一)公園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長30公分、寬45公分、高2公尺為原則。但因特殊規格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認養告示牌數量以一至二面為限，公園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認養告示牌得增設一面。

(三)認養告示牌之內容、造型、規格、數量、位置等，應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施作。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時，應於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拆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有監督輔導之權，乙方應接受。

第十一條：乙方在認養期間除依本契約履行外，應遵守「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景觀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前項法規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乙方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所訂之相關業務，該專人如有更換，應主　動通知甲方。

第十三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甲乙雙方協商議定辦理。

第十四條：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方）：新竹縣政府

章

法定代理人：縣長　楊文科

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

立契約人（乙方）：

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